

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技士

- > 徵才機關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- > 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
- > 職系：建築工程
- > 正取：1
- > 候補：2
- > 工作地點：82-高雄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4/05/13~114/05/19
- > 資格條件：

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(含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)，或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。

(二)經教育部承認之建築工程或土木工程、營建工程等相關系、科、所畢業者。如為土木工程、營建工程相關科系畢業者，需修滿建築設計8學分，並參加相關建築專業訓練講習80小時以上。

(三)具有3年以上工程經驗(不限民間或政府機關經歷)。

(四)經銓審薦任第6職等以上職務合格實授，並具建築工程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
(五)截至本職缺公告報名截止日，無限制轉調之情形者。

(六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- > 工作項目：

(一)園區建築與使用管理等相關業務。

(二)園區用地及廠房管理相關業務。

(三)其他交辦事項。

- > 工作地址：

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
[電子地圖](#)

- > 聯絡E-Mail：wen31414@bip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聯絡方式：

(一)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為原則。請應徵者於本公告頁面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【簡要自述必填，並請敘明相關工作經驗】，並務必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、3年以上工程經驗之工作經歷證明、符合資格條件之建築學分或建築專業訓練相關證明、專業證照等文件檔案資料，合併掃描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

(二)未點選【我要應徵】、未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，或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證件、傳送基本資料、逾期及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報名且不另行通知。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；資格不符、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至2名，候補期間5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者，亦得從缺。

(三)本案聯絡人：07-3611212轉625薛小姐。

> 職缺類別：
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訓練日期區間：

獎懲日期區間：

考績年度區間：

☒ 個人全部資料

☐ 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
☐ 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
☐ 獎懲

☐ 專長及語言能力

☐ 檢覈/甄審

☐ 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
☐ 訓練及進修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**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**

我要應徵

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